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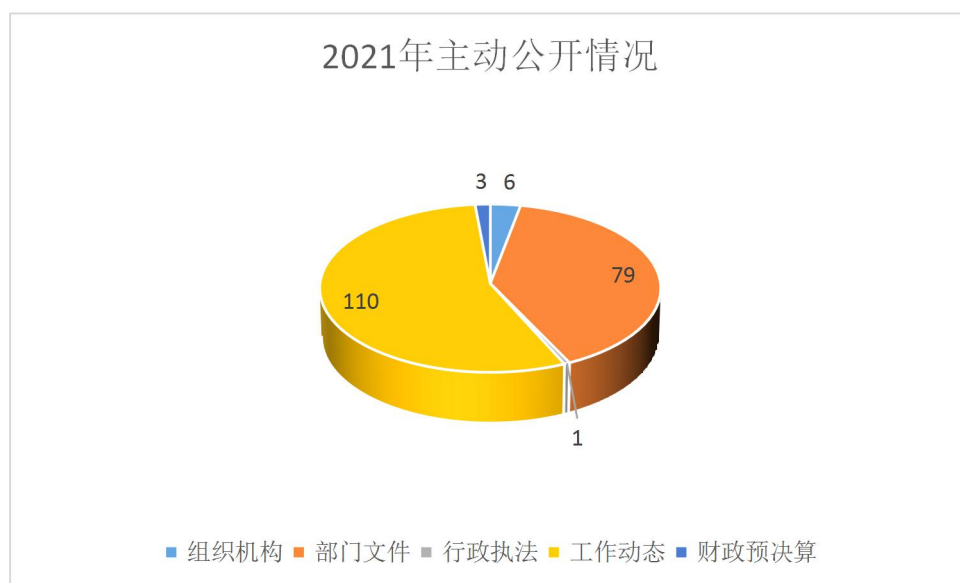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9 条，其中组织机构 6 条、部门文件 79 条、行政执法 1 条、工作动态 110 条、财政预决算 3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申请人均为自然人，其中予以公开 5 件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5 件，1

件申请时间为 12 月 31 日，已结转下年度办结，全部信息公开申请均已按时办结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强化政府信息管理，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抓好信息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情况

及时维护更新平台信息，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新平台的指引和考核要求，规范栏目设置。加强监督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。

（五）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紧扣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，制定《黄埔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并经区政府同意，由区政府办于 8 月 9 日印发。制定并印发了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现代农业发展实施办法》《广州市黄埔区农村集体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现代农业发展实施办法细则》，通过图文、音频、文字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够深入全面、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、个别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程序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增强主动公开的意识和能力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；二是加强对本部门起草或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的解读，做到视频、音频、图文等多形式、多角度解读，提高解读的吸引力和覆盖面；三是加大决策前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说明，扩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邀请相关专家、服务对象参与决策，广纳建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开展农村集体公开栏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，选取8个经联社作为试点，通过公开栏信息化建设，实现农村集

体“三资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统一化、数字化和及时化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